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穗天行审公告 E20201271号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
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的公告
广州市恒振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:
举报人吴振投诉你司冒用其身份信息注册公司,经查明,广
州市恒振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盗用他人身份信息,提交虚假材
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,因你司未在注
册地址经营,无法送达,现向你司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
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(穗天行审撤告字E2020〕 150号)。
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。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号 306室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Ⅱ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 E2020〕 15)
斩二
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12月 2日
广
=r>
'
`
·△。 `
`
● \虽
●``'
厶
乙
△
砥
y